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2019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2304号

目 录

一、 审核报告	1
二、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2

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0）022304 号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编制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上海贝岭的责任是编制《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贝岭编制的《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贝岭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国敏
13000190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110101300516

中国·武汉

2020 年 8 月 5 日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关于南京微盟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微盟”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确定目标股权的初步转让价格为 36,000 万元（且不低于后续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杨琨、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叶明顺、欧阳金星（其中杨琨、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合称为“原业绩承诺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所涉及的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105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采取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6,000 万元。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初步转让价格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后续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预案》及《关于调整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预案》，将华大半导体增加为业绩承诺股东，并对华大半导体参与业绩承诺和业绩奖励及对原业绩承诺股东的业绩奖励分配方式进行了进一步约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与华大半导体、杨琨、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合称为“业绩承诺股东”）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华大半导体增加为业绩承诺股东。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初步转让价格仍为 36,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低于后续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

2020年6月23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0003GZWB2020003）和国资产权（2020）258号《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预案》，根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0003GZWB2020003），同意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南京微盟 100%股权，转让价格调整为 36,031.29 万元。

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与华大半导体、杨琨、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公司与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叶明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年11月29日的《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2020年6月23日的《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调整为 36,031.29 万元。

2020年7月10日，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预案》及《关于公司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预案》。

2020年7月30日，南京微盟 100%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南京微盟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关于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业绩承诺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承诺实际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890 万元、2,860 万元、3,750 万元，累计不低于 8,5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指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实际产生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为准）。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应当由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报告。

1、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承诺期内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业绩承诺人将按照《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约定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或股权价款剩余未支付部分不再支付。具体为：

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企业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本公司在根据约定向原业绩承诺股东支付价款后，原业绩承诺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部分不再支付。

业绩承诺期届满，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华大半导体应当自标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业绩补偿款，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6,031.29 万*截止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完成实际净利润/8,500 万）*本次股权转让前华大半导体的持股比例。华大半导体向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其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45%。

2、业绩承诺期届满，若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8,500 万元，超出部分金额的 50%将作为华大半导体与管理层股东（即杨琨、乔维东、叶康宁、张洪俞、黄桦、欧阳金星）的业绩奖励（业绩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即 36,031.29 万元的 20%），按照以上股东转让前相对的持股比例分配。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南京微盟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511.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27.16 万元。2019 年度南京微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①	实际实现金额②	差异额②-①	完成率②/①
2019 年	1,890.00	2,127.16	237.16	112.55%
合 计	1,890.00	2,127.16	237.16	112.55%





营业执照

(副本)

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20 01 1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市中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首席合伙人：任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证书序号: 00038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19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5月 30日
/y /m /d



己
ation

姓名：郝国敏

证书编号：130001900001

this renewal.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瑞华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瑞华 2014.12.5
转入：众环海华 2014.12.5



姓 名
Full name

郝国敏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邢台亨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2224197205161217



姓名 Full name 耿志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5031984120306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26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8 月 26 日



姓名: 耿志新
证书编号: 110101300516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